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98號

再 抗告 人　黃志聖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98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對於終審法院裁定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再抗告人黃志聖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既經本院裁定將其抗告駁回，依法不得再抗告，本件自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